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銷售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知會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SCA Hygiene已出售及Nordinvest AB已購入待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72%)，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11.00港元。

於完成銷售後，249,658,680股股份(包括Nordinvest AB所持有的待售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5.01%)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維達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上之水平。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與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1)收購要約截止；(2)結付收購要約款項；及(3)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銷售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

要約人知會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已完成買賣要約人之聯繫人SCA Hygiene Holding AB(「SCA Hygiene」)持有的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72%)(「待售股份」)，據此，SCA Hygiene及Nordinvest AB已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分別出售及購入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11.00港元(「銷售」)。

據維達所深知，Nordinvest AB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維達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銷售後，249,658,680股股份(包括Nordinvest AB所持有的待售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5.01%)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維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因此，維達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上之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維達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13,200,425	51.4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	216,341,581	21.67%
維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富安除外)或彼等各自 之任何聯繫人	19,162,000	1.92%
Nodinvest AB	97,000,000	9.72%
公眾人士	<u>152,658,680</u>	<u>15.29%</u>
<b>總計：</b>	<b><u>998,362,686</u></b>	<b><u>100%</u></b>

\* 公眾人士之持股百分比應與Nodinvest AB之持股百分比彙合，以計算緊隨完成銷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權之百分比。因此，緊隨完成銷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權之百分比為25.0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維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